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7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同时收到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董事董晓红女士、董事周明女士、独立董事丁俊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为适应现阶段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出于对公司发展规划的支持,宋林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相关职务;董晓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等相关职务;周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丁俊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生效后,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三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均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债权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宋林林先生、董晓红女士、周明女士及丁俊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紧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瀚先生、罗晶女士、刘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瀚先生、罗晶女士、刘展先生、谢华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谢华清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瀚,男,42岁,本科学历。2005年就职于中国教育电子公司,2006年-2008年赴日工作,2008年归国,2010年创立中科泰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至今任法人、执行董事。

2、罗晶,女,35岁,湖南商学院企业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获公益扶贫女性称号,杭州仓前十佳优秀青年。2016年创办湖南大晶文化有限公司,2023年任国美领星(浙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CEO。

3、刘展,男,47岁,湖南大学通信工程(计算机通信)专业,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2004年同国创立泰圣思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至今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在五道口金融学院发起成立五道口体育金融研究中心担任理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华清,男,62岁,武汉大学法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从事经济犯罪检察工作,深圳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东财富东方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21年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民用交叉法律事务中心副主任,鲁东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8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宋火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火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火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没有意见分歧,亦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债权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火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宋火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刘展先生简历

刘展,男,47岁,湖南大学通信工程(计算机通信)专业,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2004年同国创立泰圣思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至今任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在五道口金融学院发起成立五道口体育金融研究中心担任理事。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49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没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紧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林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授权委托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瀚先生、罗晶女士、刘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47号《国美通讯关于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47号《国美通讯关于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48号《国美通讯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北京鹏润大厦现场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4-50号《国美通讯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50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6号鹏润大厦19A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

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取得报酬情况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从公司取得报酬情况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3)人 |
| 11.01 | 补选王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1.02 | 补选罗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1.03 | 补选刘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 1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 12.01 | 补选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公告。同时,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材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98 | *ST美讯 | 2024/6/1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12号5层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6月18日9:00-12:00,14:00-17:00

4、登记方式: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材料)。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玉雪

电话:0531-86096772,6773

传真:0531-86096773

邮政编码:250011

(二)其他

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从公司取得报酬情况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从公司取得报酬情况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1.00 |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
| 11.01 | 补选王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11.02 | 补选罗晶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11.03 | 补选刘展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 |
| 12.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2.01 | 补选谢华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在表格内填写所投表决票的数额,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51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冻结保全的情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兴业五角场专户”)本次被冻结保全金额为457万元。

经公司查询,本次冻结为上海玫瑰广告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玫瑰”)与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国美通讯上海分”)及公司的合同纠纷所致。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国美通讯上海分支付上海玫瑰服务费397万元及利息损失,公司对国美通讯上海分债务承担补充付款责任。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法院冻结保全公司兴业五角场专户资金45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业五角场专户余额为0.01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0.01万元,冻结保全金额合计为457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7.77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57.77万元,累计冻结保全金额为72.47万元。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被冻结及解除冻结情况详见2023年7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主要为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含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妥善解决诉讼纠纷,提高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87.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1.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458.27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6)。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类别: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

●回购用途:本公司回购的A股股票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本公司回购的H股股票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

●回购期限: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回购价格: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每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回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相关主体/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A股和H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公司已就H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同步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持续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以调动员工干事创业积极性,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制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包括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A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次H股回购股份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在A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在下列期间内不进行股份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本次H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止。

本公司在H股实施回购股份时,将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相关时间限制的规定,公司在年度业绩报告、半年度业绩报告、季度业绩报告披露前一个月至报告披露日期间不进行回购股份。

(五)回购股份用途

1、本次A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本公司H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回购价格

1、A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3.3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每次回购H股股份价格不高于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105%。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本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应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数量

1、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A股股本总额的10%。

2、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根据汇率折算港元),最终实际回购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时H股股本总额的10%。

(八)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A股回购股份和H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资金限值计算,本次A股回购及H股回购后,预计对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最终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1、假定以A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7,497,55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约占A股股本的0.101%;以H股回购资金人民币4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港元/股,折合人民币2.95元/股)的105%(人民币3.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129,237,81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32%,约占H股股本的4.171%。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 26,048,350 | 0.248% | | | | 26,048,350 | 0.251% |
|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 7,362,242,383 | 70.204% | | | | 7,362,242,383 | 71.081% |
|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 | | 7,497,553 | 0.101% | 0.071% | 7,497,553 | 0.072% |
| H股股份数量 | 3,098,620,305 | 29.548% | 129,237,819 | 4.171% | 1.232% | 2,969,382,486 | 28.668% |
| 总计(股) | 10,486,911,038 | 100% | | | | 10,357,673,219 | 100.00% |

注:(1)表格中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份数;

(2)H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故表格中回购后H股股份数为注销回购股份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2、假定以A股回购股份资金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3.34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14,995,10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3%,约占A股股本的0.203%。以H股回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和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3.25港元/股,折合人民币2.95元/股)的105%(人民币3.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数量258,475,6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约占H股股本的8.342%;

| 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股份数量(股) | 回购股份占类别股份的比例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A股) | 26,048,350 | 0.248% | | | | 26,048,350 | 0.255% |
| 无限售条件股份(A股) | 7,362,242,383 | 70.204% | | | | 7,362,242,383 | 71.978% |
| 其中:专用回购账户股份(A股) | | | 14,995,106 | 0.203% | 0.143% | 14,995,106 | 0.147% |
| H股股份数量 | 3,098,620,305 | 29.548% | 258,475,638 | 8.342% | 2.465% | 2,840,144,667 | 27.767% |
| 总计(股) | 10,486,911,038 | 100% | | | | 10,228,435,400 | 100.00% |

注:(1)表格中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股份数;

(2)H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故表格中回购后H股股份数为注销回购股份后剩余的股份数据。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8,394,747,438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720,153,445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8,895,164,629元,资产负债率43.04%,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以本次A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和H股回购资金上限(8亿元)合计10亿元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46%,约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负责人王丹女士于2023年11月27日和11月28日合计减持84,900股,副总经理高锐先生于2023年11月27日减持56,000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所得股份,公司按要求及时发布了相关减持计划及减持结果公告。两位高管人员减持行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相关规定,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除以上情形,本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前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如相关主体或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公司H股回购股份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注销,届时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2024年5月20日,公司在本回购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同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H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就H股股份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通知了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事项的授权事宜

1、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如下授权,并由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负责具体操作实施: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本回购方案约定,结合市场情况进行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授权对已回购股份按方案约定用途进行相关处置;

(6)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2、授权期限

自本回购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2024年5月20日)起至依据本回购方案所回购股份已按约定用途全部处置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未足额获批出境(H股回购所需),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终止实施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存在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自身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或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58220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